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桃保險小字第636號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林玉聖

　　周世勛

被　　告　方清興　　寄桃園市○○區○○街00號2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901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90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原告起訴後，減縮其請求本金為新臺幣（下同）15,901元（見本院卷第60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7日8時14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南側，因於設有行人穿越道處100公尺處範圍內任意穿越道路之過失，致訴外人所騎乘之PAB-0168號普通重型機車與原告承保、訴外人劉姿含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輛毀損因而毀損支出維修費用24,360元（工資2,992元、零件1,910、烤漆19,458元），伊業已依保險契約向保戶理賠，並取得保險代位權；又上開維修費用，經計算零件折舊後為22,716元，再計算被告應負擔70%之過失比例

後，被告應賠償15,901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9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系爭事故亦因劉姿含未注意車前狀況所肇致，故不願意賠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任意穿越道路，致系爭車輛發生碰撞，其已依保險契約向保戶理賠，又劉姿含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等情，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車損照片、估價單、電子發票、事故現場照片、系爭車輛車籍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5至17頁），並經本院職權調取本件交通事故卷宗核閱屬實（見本院卷第19至42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9頁反面），堪信為真實。

五、原告主張被告因於設有行人穿越道處100公尺處範圍內任意穿越道路之過失肇生系爭事故，應賠償15,901元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厥為：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若干？茲分述如下：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行人應在劃設之人行道行走，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應靠邊行走，行人在設有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之道路，必須經由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穿越，不得在其100公尺範圍內穿越道路，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33條、第134條第1項第1款亦規定甚詳。

㈡經查，原告保戶係駕駛動力車輛而發生碰撞，且系爭事故致

系爭車輛毀損乙節，業如前述，是本件有前揭民法第191條之2所定推定過失責任之適用甚明，被告抗辯劉姿含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此節為原告所自承。準此，劉姿含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固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然因被告亦有於設有行人穿越道處100公尺處範圍內任意穿越道路之過失，被告前揭所辯，顯係臨訟卸責之詞，殊無足採。

㈢從而，被告因前揭過失行為肇生系爭事故，且其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於法自屬有據。

㈣再按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又依行政院所頒布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1000，且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計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經查，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原告因此支出必要維修費用24,360元（工資2,992元、零件1,910、烤漆19,458元），其中系爭車輛之零件材料費用既屬以新換舊，依前揭說明自應計算折舊予以扣除，而系爭車輛係於109年2月出廠迄至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5月7日止，已使用4年4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66元（計算式如附表），加計不需計算折舊之工資2,992元、烤漆19,458元後，原告所得請求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應為28,618元（計算式：266元＋2,992元＋19,458元＝22,716元）。

㈤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劉姿含及被告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皆具過失，業如前述，本院爰綜合上情，並審酌系爭事故發生當時情況及雙方就事故發生之原因力強弱與過失輕重等情節，認劉姿含與被告應各負30%、70%之過失責任，是被告之賠償責任應依此比例減輕，又原告既

係代位行使其保戶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之數額自不得逾越被保險人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準此，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15,901元（計算式：22,716元×70%＝15,90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9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14日（見本院卷第4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心貝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910×0.369=70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910-705=1,205
第2年折舊值	1,205×0.369=44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205-445=760
第3年折舊值	760×0.369=280
第3年折舊後價值	760-280=480
第4年折舊值	480×0.369=177
第4年折舊後價值	480-177=303

第5年折舊值　　303×0.369×(4/12)=37
第5年折舊後價值　　303-37=26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王帆芝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